

江苏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起草说明

一、必要性和依据

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是灾害防治和应对处置的重要环节，是对灾害应对全过程进行系统复盘、总结经验教训、推动整改落实的关键举措。2025 年 8 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8 号），首次在全国层面系统构建分级管理、量化标准、提级调查、挂牌督办、整改落实等核心机制，并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。

江苏作为全国唯一同时拥有大江、大河、大湖、大海的省份，经济发达、人口稠密，自然灾害容易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。近年来，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，极端天气呈多发态势，自然灾害的突发性、反常性越发明显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严峻挑战，亟需出台《江苏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落实国家要求、填补制度空白，通过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，系统总结灾害应对经验教训，补齐短板、堵塞漏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制定《办法》的主要依据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，以及国家和本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为六个章节，共三十四条，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《办法》的制定依据，确定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与组织实施主体，对跨行政区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实施主体作出规定。

（二）调查评估情形。按照灾害等级实行分级组织实施，重大、较大自然灾害分别由省政府、设区市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，一般自然灾害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开展，同时对自然灾害提级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等事项作出规定。

（三）调查评估实施。规定调查评估组的组建程序、内设小组职责分工、调查评估程序等，明确调查评估组、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权利义务。

（四）调查评估报告。规定调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，对调查评估报告形成时限、批准程序等提出要求，建立灾害隐患类比排查、复盘推演、督促整改、警示教育、信息公开等闭环机制。

（五）调查评估保障。细化调查评估工作在技术支撑、经费保障、基础数据及信息共享等方面要求，强调数智化的探索方向。

（六）附则。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变动处置机制，明确灾害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不适用本《办法》。